

编 著

丛跃滋

虞汉华

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 责任追究

ANQUAN SHENGCHAN

WEIFA XINGWEI ZEREN ZHUIJIU

东南大学出版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责任追究

主编 丛跃滋 虞汉华

东南大学出版社

序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者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者还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受害者作出赔偿。如《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颁布的第302号令中规定: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责任的政府领导人、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职、渎职情形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法律、法规实施以来,国内已有一批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受到了责任追究,上至部省级干部,下至厂长、经理,直至普通劳动者。有些人被降级撤职,有些人被判刑入狱。

因此,如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避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已是各级领导人、广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十分关心的问题。为此,编者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研究,并参阅了大量的资料,编写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一书。书中,对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在什么情况下要给予行政处分,怎样处分;在什么情况下要给予行政处罚,怎样处罚;在什么情况下要追究刑事责任,怎样追究;在什么情况下要给予经济赔偿,怎样赔偿等进行了分析、归纳。

本书对有关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及责任追究阐述得比较

全面、清晰,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特别适合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各级领导、具有执法、审批(核准、许可、发证等)权的行政机关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及从事安全管理与技术工作的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安全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和安全生产有关系的同志参阅。

本书由丛跃滋、虞汉华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杨欣、张新建、郑仁文、陆小龙、周超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全书最后由虞汉华统稿和修改。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给读者带来帮助和收益。

编 者

2004. 12. 8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领导人、行政管理及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1
1.1 特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1
1.2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5
1.3 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6
1.4 消防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	6
1.5 道路交通警察的责任追究	7
1.6 职业病防治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8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9
1.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0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0
1.10 工伤保险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1
1.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1
1.12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责任追究	12
1.13 内河交通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2
1.1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4
1.15 共产党员的纪律处分	14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主管人员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19
2.1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19
2.2 矿山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23
2.3 消防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25
2.4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28
2.5 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33

2.6	劳动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37
2.7	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39
2.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40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45
2.10	工伤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51
2.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	52
2.12	煤矿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56
2.13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59
2.1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59
2.1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63
2.1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69
2.17	共产党员违纪处分·····	78
2.18	企业职工违章处分·····	80
2.19	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3
第三章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案例·····	85
3.1	重庆氯气泄漏事故 相关责任人受处分·····	85
3.2	吉林“2.15”火灾事故 市长引咎辞职·····	86
3.3	平顶山“11.11”特大瓦斯事故·····	88
3.4	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井喷特大事故·····	89
3.5	内蒙古“9.23”特大学生伤亡事故·····	89
3.6	河南省特大火灾事故 省长辞职副省长受处分·····	91
3.7	上海吊装特大事故 10人受党纪政纪处分·····	101
3.8	南京建筑坍塌事故 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105
3.9	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 128人受审查处理·····	110
3.10	陕西庙会人员拥挤、踩踏特大伤亡事故·····	114
3.11	广西“7.7”特大交通事故 79人死亡14人受处分·····	117
3.12	北京迎春灯会特大伤亡事故·····	123
3.13	瞒报特大火灾死亡人数 书记市长受处分·····	124

3.14	山西一副专员因连续特大事故丢掉乌纱·····	126
3.15	河北邯郸煤矿特大事故瞒报 9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	126
3.16	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27
3.17	原阳翻船事故案 2 名责任人各被判刑 6 年 ·····	129
3.18	贵州某煤矿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30
3.19	江西重大烟花爆竹药料爆炸事故·····	135
3.20	陕西特大翻车事故·····	141
3.21	停电成为事故 责任必须追究·····	143
3.22	钢水外泄爆炸事故·····	147
3.23	某轮搁浅沉没事故·····	153

附 录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1
附录 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78
附录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3
附录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2
附录 5	《工伤保险条例》·····	220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233
附录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59
附录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64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83
附录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99
附录 1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314
附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322
附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331
附录 1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348

参考资料·····	384
-----------	-----

第一章

政府领导人、行政管理及执法人员的 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追究

1.1 特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1.1.1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

1.1.1.1 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特大火灾事故;
- (2) 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 (3) 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4) 民用爆炸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
- (5) 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 (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 (7) 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1.1.1.2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3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县(市、区)、市(地、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

1.1.1.4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阻挠、干涉对特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对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1.1.2 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1.1.3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

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正职负责人

1.1.4.1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应当开除公职;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2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不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3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发现或者举

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查封、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4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未依《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履行职责,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

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③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

④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⑤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二条所列各类特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

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⑥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⑦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⑧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

⑨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当自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对特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⑩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履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1.2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2.1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2.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3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1.4 消防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

1.4.1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為之一,給國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損失,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1) 对不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

通过审核、验收的；

(2) 对应当依法审核、验收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故意拖延，不予审核、验收的；

(3)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4) 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或者指定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违反消防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道路交通警察的责任追究

1.5.1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5.2 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1.5.3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上述 1.5.1 条中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职业病防治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6.1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1.6.2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1.6.3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2) 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4) 其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

(注：①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②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③ 原由卫生部门承担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已划归安监部门负责。)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向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 接到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5)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1) 对不符合《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事项,予以批准的;

(2) 发现用人单位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不予取缔的;

(3) 对依法取得批准的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其他行为不予查处的;

(4)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注:原由卫生部门承担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已划归安监部门负责。)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1.9.1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

(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